**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研工字〔2016〕15号

关于对2016年研究生优秀科技成果奖励的通知

各学院，全体研究生：

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活动，孵化高水平科技创新成果，经研究决定，对2016年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进行登记和奖励，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11月21日—12月5日，对2016年12月1日之前我校研究生取得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科技大学的优秀科技成果(不含已经奖励成果)进行登记。研究生各班级或个人填写《研究生优秀科技成果登记表》交所在学院，并同时提交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国（境）外短期访学或参与国际会议研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原件，并提交往返路费发票。

2、12月5日-12月9日，以学院为单位填写《2016年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12月9日下午5:00前将附件2纸质版附带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和附件3纸质版、电子版交研究生工作部。

3、11月21日-12月9日，未结题的2015～2016年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填写2015～2016年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考核表（附件3，纸质版），由导师和学院进行审查并给出评价意见,于12月9日下午5:00前将相关材料交研究生工作部。

4、12月10日－12月15日，研究生工作部对经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和结题项目按照原《研究生科技学术活动奖励暂行办法》进行集中奖励。

二、要求及说明

1、研究生优秀科技成果申报材料包括：研究生科技成果登记表，成果复印件、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

2、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非本校教职工，可参与本次科技成果奖励。

3、学校和研究生院已资助或奖励的各类成果，不再重复资助和奖励。

4、项目结题和科技成果申报要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者，一旦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申请人须提供准确的身份信息，以便进行资助和奖励。

6、原件在各学院统一提交时现场审核，随即返还，研工部不留存。

7、本次工作按照《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科技学术活动奖励暂行办法》执行，自2017年1月1日起将施行新的执行标准，请参阅《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活动资助和成果奖励办法》（山科大研字〔2016〕5号）。

办公地点：行政楼209；联系电话：860 57846。

附件：

1、2015～2016年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考核表

2、研究生优秀科技成果登记表

3、2016年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汇总表（EXCEL电子表格）

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研究生优秀科技成果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及位次 |  | | 联系方法 |  | |
| 指导教师 |  | |
| 学院、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
| 农行卡号 |  | |
| 成果名称 |  | | 成果类型 |  | |
| 刊物名称  鉴定机构 |  | | | | |
| 字 数 |  | 发表/收录时间 | | |  |
| 检索或奖  励情况 |  | | | | |
| 成果简介（200字以内） |  | | | | |
| 学院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研究生院  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成果类型包括科技竞赛获奖作品、优秀学术论文和科技成果、发明专利、国际英语认证考试、国（境）外访学、留学及国际研讨会议等。

**附件3： 2015～2016年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考核表**

专业学院：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 目  负责人 |  | 项目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农行卡号 |  | |
| 课题结题情况及成果  （500字以内） | （成果原件及复印件附后呈报） | | | | |
| 导师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  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研究生院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 | | | |

注：此表填写一式两份，研究生院、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